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18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-1911

士林地檢偵結販賣假冒日本進口橄欖油案

起訴 5 名被告 聲請沒收全部犯罪所得逾 2,000 萬元

本署蔡景聖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，偵辦堡○興業有限公司及楓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涉嫌販售假冒橄欖油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2,023 萬 3,759 元。

壹、偵查終結情形

一、依法提起公訴

被告陳○豪、陳○叡及陳○誠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10 款之販賣攙偽假冒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食品及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罪嫌；被告堡○公司與楓○公司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論處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聲請沒收犯罪所得

被告堡○公司及楓○公司販售違法油品，分別獲利新臺幣 1,918 萬 2,630 元、105 萬 1,129 元，共計 2,023 萬 3,759 元。本署已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扣押，並聲請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貳、簡要起訴事實

陳○豪為楓○公司實際負責人、陳○叡為堡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，陳○誠任職堡○公司，負責進口報關及報驗業務，均明知食品製造及販售不得有攙偽、假冒行為，且依我國國家標準 CNS4837 規定，食用橄欖油及橄欖粕油分為初榨橄欖油、精製橄欖油、橄欖油、精製橄欖粕油、橄欖粕油 5 類，不同種類橄欖油應據實標示品名、原料及產地；另「銅葉綠素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添加於食用油品。其等為牟取不法利益，自民國 113 年 10 月起，向義大利進口添加「銅葉綠素」之橄欖粕油後，將原應標示為「義大利橄欖粕油」之產品，改貼「日本一番純橄欖油」、「日本一番頂級橄欖油」等與產品內容及產地不符之標示，並重新分裝為 1 公升瓶裝，再以楓○公司及堡○公司名義供應予不知情之通路商對外販售，藉此獲利 2,023 萬 3,759 元。

參、本署捍衛食品安全立場

本案相關產品流入市面後，消費者因不實標示而誤信為日本進口之高品質橄欖油，足以影響消費判斷及選擇，並破壞食品標示制度及市場交易秩序。全案經本署檢察官縝密蒐證後，依法起訴相關被告，並聲請沒收全部犯罪所得，展現嚴辦食安犯罪、追查不法利得之執法決心。食品安全攸關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，本署對於任何攙偽、假冒或不實標示食品之犯行，均將積極查辦、從嚴追訴，並透過沒收制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全力維護食品安全、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守護國人健康。